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144 號核定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請至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報名及繳費，再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寄至本校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https://ent10.jctv.ntut.edu.tw/tapply/>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651~2656

傳真：(04)2392-2926

網址：<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7.ph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公告招生簡章及下載	自即日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7.php
網路報名日期	107 年 6 月 4 日(一)至 107 年 6 月 19 日(二)止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7 年 6 月 19 日(二) (以郵戳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章為憑)
進行資格審查	107 年 6 月 21 日(四)至 107 年 6 月 22 日(五)
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107 年 6 月 25 日(一)至 107 年 7 月 2 日(一)止
寄發總成績單	107 年 7 月 4 日(三)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7 年 7 月 6 日(五)下午 15:00 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總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07 年 7 月 13 日(五)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查詢，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作業	傳真報到：107 年 7 月 13 日(五)上午 10:00 至 107 年 7 月 20 日(五)中午 12:00 止 正取生報到詳細資訊請詳閱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及本校招生資訊網說明。
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傳真報到：107 年 7 月 23 日(一)上午 10:00 至 107 年 9 月 14 日(五)中午 12:00 止 備取生遞補報到詳細資訊請詳閱備取生錄取通知暨遞補報到須知及本校招生資訊網說明。

特別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2. 以上日期為預估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以24小時開放為原則，惟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https://ent10.jctv.ntut.edu.tw/tapply/>

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資訊網：<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7.php>

目 錄

壹、修業期限.....	1
貳、報考資格與注意事項.....	1
參、招生系別、名額、考試方式及占分比例.....	3
肆、報名規定事項.....	5
伍、成績核計.....	8
陸、錄取原則.....	8
柒、錄取公告.....	9
捌、報到.....	9
玖、註冊入學、修課須知、收費標準.....	9
拾、獎學金.....	10
拾壹、注意事項.....	10
拾貳、洽詢電話.....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5
附錄三-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8
附錄四-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0
附錄五-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7
附錄六-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28
附錄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31
附錄八-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36
附錄九-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38
附錄十-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0
附表一-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42
附表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43
附表三-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44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45
附表五-報到意願切結書.....	46
附表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7

壹、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貳、報考資格與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即可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檢具下列文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同等學力：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二年制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1.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資格報考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者，請另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請參閱附表一】，於報名期間(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將書面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與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佐證資料一併繳交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2. 本校「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名額及相關規定，詳見招生簡章第 3~4 頁。

二、報考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用途為限。

(二)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三)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1. 退伍軍人：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請參閱附錄二】者，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詳見附表二】，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者，無論是否

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

2.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請參閱附錄三】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相關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為增加總分 35%，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為增加總分 10%)。
 3. 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請參閱附錄四】者，須繳交「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 107 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經審查合格後，得增加總分 25%。
 4. 蒙藏生：符合「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請參閱附錄五】者，須繳交「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得增加總分 25%。
 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請參閱附錄六】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其優待如下：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增加總分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增加總分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增加總分 10%。
 6.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符合「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請參閱附錄七】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其優待如下：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0%。
 7. 凡符合本簡章附錄二~七所列特種生身分資格之考生，得申請加分優待：
 - (1)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及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請參閱附錄八、九。
 - (2) 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提出，經審查後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3) 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繳寄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一般生)考生處理，不予優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身分。
- (四)完成報名流程並寄送表件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 (五)若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未通過，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報名人數如未達 12 人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將無息退還。

參、招生系別、名額、考試方式及占分比例

系組名稱	電子工程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身分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3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申請入學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方式：國文1倍、英文1倍)						10%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10%
	專業競賽證明或足以證明專業相關之書面資料						20%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或其他技術報告摘要：5頁以內，不收成品						20%
	技術相關證照						20%
	語言能力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20%
書面審查資料清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未參加統測者免繳)。 2. 學歷(力)證明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說明)。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4. 專業競賽證明或足以證明專業相關之書面資料。 5.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或其它技術報告摘要：5頁以內，不收成品。 6. 技術相關證照。 7. 語言能力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大學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規定「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即可以大學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規定「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者」報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資電相關領域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資電相關領域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3) 擔任資電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資電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資電相關領域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資電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具其他傑出表現者。 2. 資格審查方式：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p>3. 招生人數上限：2 名</p> <p>4.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填報「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請參閱附表一】，並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p> <p>5.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p> <p>(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p> <p>(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p>
其他規定	<p>1.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2)專業競賽證明或足以證明專業相關之書面資料，(3)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或其它技術報告摘要。</p> <p>2. 修業年限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本校訂有「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最快三年內取得學、碩士學位。</p> <p>3. 本校設有英文、資訊能力之畢業門檻及相關輔導機制，未通過者須加修相關補救課程。</p> <p>4. 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優異者：每學制每系成績第一名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並依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5. 未參與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仍可報名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p>
教學目標	<p>電子科技日新月異，產業技術人才需求迫切，本系旨在培育學生能在資電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並成為產業界所需之技術與研發人才。本系特別注重實務專題之課程，藉此提昇學生創作與實作之能力。另外，本系提供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的機會(暑期型、學期型、學年型)，讓學生能夠提早進入職場學習，增進對業界的適應力以及提昇實務專業技能。</p>
教學特色	<p>本系課程規劃依教師教學及研究重點，分為 1.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2.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及 3.智慧電子產品設計等三個主要專業學程，所有課程均包含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術等內涵。</p> <p>1. 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學程：以積體電路技術為基礎，培養學生具備晶片設計、IC 佈局、IC 製程、車用電子與太陽光電規劃能力。</p> <p>2. 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學程：以培育有線及無線網路應用、工程光學應用、多媒體設計、遊戲軟體暨遊戲機設計人才為目標。</p> <p>3. 智慧電子產品設計學程：以機電整合技術為基礎，跨領域結合「人工智慧」與「機器人控制」，並以「智慧機器人」為發展主軸，涵蓋機電整合產品與智慧機器人等開發設計。</p>
聯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333 吳小姐 傳真：(04)2392-6610
系所網址	http://ee1.web2.ncut.edu.tw/

肆、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107 年 6 月 4 日(一)至 107 年 6 月 19 日(二)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10.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 三、**報名費金額**：
 - (一)一般生：新台幣 550 元整。
 - (二)中低收入戶減免 60%：新台幣 220 元整。
 - (三)低收入戶：全額優惠，免繳報名費。
 - (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07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07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減免 60% 報名費優待。
 3. 若考生未在「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 四、**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 1 次，即可適用於 107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
3. 凡於 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 107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

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二)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考生每次登入「考生報名系統」，未逾本校報名期限者，均可選填報名，上網登入報名次數不限，惟已完成報名程序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三)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四)繳寄報名資料：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 **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當次所報名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正面，每 1 報名之校系(組)、學程需有 1 份報名資料袋。

2. 準備報名資料：

-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報名每 1 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 (2) 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
- (3) 特種生身分(如：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證明文件(未具特種生身分者免繳)。
- (4) 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未參加統測者免繳)。
- (5) 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請詳見參、招生系別、名額、考試方式及占分比例)
- (6) 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所報名之各系(組)、學程之招生簡章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

◎(1)至(3)項資料係作為考生資格審查之用，經審查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用。

3. 報名資料繳寄：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含所須郵寄表件清單)，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本校，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

(1) 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

收件住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收件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章為憑)

收件住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收件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國秀樓二樓)

收件時間：報名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止；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考生須將**限時掛號**郵寄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如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或因資格不符報考規定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次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 (二)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三)報名表之通訊、永久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欄位請詳實填寫於 107 年 9

月底前可即時聯絡之資訊，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四)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另於報名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寫法。

(五)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六)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依簡章【附表三-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說明辦理，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約於8月中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本項退費程序將酌收100元作業處理費。

伍、成績核計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請參照「參、招生系別、名額、考試方式及占分比例」所示。

(二)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成績單寄發：107年7月4日(三)以限時郵件寄出。

三、成績複查方式：

(一)成績複查請於107年7月6日(五)下午15:00前傳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4-2392-2926。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妥【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併同成績單影本，傳真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392-4505分機2651~2656)。

(四)複查成績以書面資料審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六)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原則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列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二、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但總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原核定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三、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一)該類特種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內錄取。

(二)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柒、錄取公告

- 一、榜單公告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五)上午 10:00。
- 二、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榜示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將考生錄取結果通知單以限時郵寄至考生。
- 三、視實際作業情形，本校得提前或延緩公告。

捌、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須知

- (一)報到日期：107 年 7 月 13 日(五)上午 10:00 至 107 年 7 月 20 日(五)中午 12:00 止
- (二)報到方式：傳真報到，請將報到意願切結書【附表五-報到意願切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04-2392-2926)，並請務必來電確認(04-2392-4505 分機 2651~2656)。詳細資訊請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事項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
- (三)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手續不完備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須知

-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辦理遞補期限為 107 年 7 月 23 日(一)上午 10:00 至 107 年 9 月 14 日(五)中午 12:00 止，事後若遇有缺額不再遞補。各梯次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及方式，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本校不另行寄發遞補通知單，備取生須自行上網查看，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四)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手續不完備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及入學資格，須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附表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備取生遞補事宜。

四、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取或備取資格時，最多限擇 1 校系(組)、學程報到，重複報到者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

玖、註冊入學、修課須知、收費標準

- 一、本校預計107年8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相關資料，請錄取生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規定日期繳驗畢業證書或相關同等學歷證明，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錄取考生如具有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或持國外學歷者，於入學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另本校設有英文、資訊能力之畢業門檻及相關輔導機制，未通過者須加修相關補救課程。
- 六、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茲提供 106 學年度工業類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學費 16,485 元；雜費 10,544 元。

拾、獎學金

- 一、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優異者，每學制每系成績第一名，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本校設有學優獎學金，符合規定者，頒給獎學金。
- 三、以上各項獎學金依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學優獎勵要點」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十】之規範，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並同意授權本校可逕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申請並運用其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107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考兩校系以上者，如均獲錄取，錄取生僅能擇一校系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二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緊急應變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洽詢電話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651~2656

傳真：04-2392-2926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

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

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

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 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四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

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五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七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原住民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第四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

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五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之一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

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八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

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十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十二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十三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十四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十六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十七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十九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二十一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二十二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二十二條之一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二十三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二十四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之一條 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 第三條 大學受託辦理蒙藏語甄試，應組成蒙藏語甄試委員會。
蒙藏語甄試及格基準、甄試範圍、參加甄試資格等規定，經蒙藏語甄試委員會擬訂後由大學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四條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 第五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大學：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第六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第八條 第五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 第三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 第四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
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兒園者，其屬公立幼兒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

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第八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條 第七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9810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指因公務需要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第四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 第三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銓敘合格、任官、以政務人員任用、機要人員任用或依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進用，占本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員額編制者。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派往國外專職執行國家公務，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 第四條 派外人員擔任駐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有下列情形之一，派外人員子女得不隨同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一、生活條件不佳。
二、安全有疑慮。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校。
派外人員子女因前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事先，或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於該事由結束後三個月內，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
- 第五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及國外已修讀畢業之教育階段。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
- 第六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擬返國就學者，派外人員應至遲於最後一任期結束返國後三年內，依下列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歷相銜接之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六個月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第八條所定期限，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前項所定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之期間，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計算至返國日；申請就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計算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留國外期間，每年返國停留未逾三個月

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外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過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定之文件。
-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包括因駐在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讀，經派外人員事先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而取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且該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之學歷不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有關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下列規定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附前條規定文件，送請派遣機關審核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辦理。
- 二、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核後，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送請各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得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後進行口試。
- 三、各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甄選，並轉報本部依志願序核定分發至各該校系就讀。
-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款甄選後仍無學校同意其申請者，由本部協助輔導至適當之學校就讀。

派外人員因臨時調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派遣機關核轉本部專案送請學校進行甄選。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本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時間、駐在國教育條件及在校成績表現。

第九條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即奉調回國者，至遲於返國後一年內，得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輔導入學至專科學校五年制最高學級者，以三年級為限。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二年即因故回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由派外人員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依前二項規定輔導入學者，不得享有第十一條所定之優待。

第十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次為限；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

第十一條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分發入學方式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入學優待方式擇一辦理。

前二項所定返國時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核發身分證明：

-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明申請表（包括指定文件）。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第十七條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准予隨班附讀。

- 第十八條 政府派駐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人員，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p>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4. 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加分優待。 2.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3.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4.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p>原住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2.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本項若無可免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4.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07年6月30日。
<p>僑生</p>	<p>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 107 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p>	<p>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p>
<p>蒙藏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以蒙藏生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且獲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 2. 成績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07 年 6 月 30 日。

特種身分 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 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4.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3.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需繳交由僑務主管機關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由本校通知補件。 2. 註冊時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4.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各項優待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符合特種身分者，本校依考生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加分比例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25%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蒙藏生	取得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之成績證明者。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10%	

特種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加分比例	依據辦法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	10%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注意事項	<p>1. 各項「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在本招生報考繳費截止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p> <p>2. 退伍軍人：</p> <p>(1)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後參加本招生，其成績優待，準用退伍軍人之成績優待標準。</p> <p>(2) 退伍日期計算可至繳費截止 107 年 6 月 19 日止。</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蒐集之目的:

本校因應校務推動需要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資料來源(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學生在學期間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及其佐證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註)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
- (三)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
- (四)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
- (六)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受訓紀錄。
- (七)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 (八)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C120)宗教信仰。
- (九)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

^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其中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二)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三)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文化交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企業、團體等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利用範圍包括：

1.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新生編班公告、寄發註冊通知、獎學金作業等，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2.學生資料部分：

(1)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2)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4)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5)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五、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請依學制別逕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或進修專科學校)提出。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八、Cookie的運用與政策

為了便利使用者，本校部份網頁可能使用cookie技術，以便於提供更適合用戶個人需要的服務；cookie是網站伺服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但是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如果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可以用電子郵件和本校電算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本告知函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之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分機2231或電子郵件ci@ncut.edu.tw。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使用

報考系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具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並附證明文件於後。		
備註：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者(詳閱招生簡章第3頁及附錄一)，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於 107年6月19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填寫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	招生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p align="right">年 月 日</p>
複審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p align="right">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p>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繳費系別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影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僅限考生本人)。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退費：報名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掛號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392-4505 分機 2651。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8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_____

考生姓名		申請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系名稱：			
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不可潦草。
- (2) 複查成績以書面資料審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3) 填妥本申請表後，請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
(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651，傳真號碼：04-2392-2926)
- (4) 複查期限：107年7月6日(五)下午 15: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 (5) 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報到意願切結書

學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參加「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電子工程系，經慎重考慮，願意依 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學生已滿 20 歲者，法定代理人免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 ※ 請依限將本切結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 ※ 未於規定期限或未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
 - ※ 傳真號碼：04-2392-2926 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651~265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科技校院存查聯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					
申請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07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					
申請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07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先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後，始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手續。聯絡電話：04-2392-4505分機2651~2656，傳真號碼：04-2392-2926。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資訊網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7.php> 下載。